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概述 |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
|---------------|-------|-----------------------|
| 2,500,000,000 | A類普通股 | 625,000.00美元 |
| 132,030,222 | B類普通股 | 33,007.56美元 |
| 148,500,000 | C類普通股 | 37,125.00美元 |
| 1,219,469,778 | 未指定 | 304,867.44美元 |
| 總計 | | 1,000,000.00美元 |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數目 | 股份概述 |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
|------------------------------|-------|---------------------|
| 1,392,212,202 ⁽¹⁾ | A類普通股 | 348,053.05美元 |
| 128,293,932 ⁽²⁾ | B類普通股 | 32,073.48美元 |
| 148,500,000 | C類普通股 | 37,125.00美元 |
| 總計 | | 417,251.53美元 |

附註：

- (1) 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並發行予存託人（其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
- (2) 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

股 本

2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概述 |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
|---------------------|-------|--------------------|
| 2,632,030,222 | A類普通股 | 658,008美元 |
| 148,500,000 | C類普通股 | 37,125美元 |
| 1,219,469,778 | 未指定 | 304,867美元 |
| 總計 | | 1,000,000美元 |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數目 | 股份概述 |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
|------------------------------------|-------|---------------------|
| 1,520,506,134 ⁽¹⁾ | A類普通股 | 380,126.53美元 |
| 148,500,000 | C類普通股 | 37,125美元 |
| 總計 | | 417,251.53美元 |

附註：

- (1) 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及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須股東投票的一切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四票，而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投票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下文所載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包括：

- (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且所有B類普通股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條，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B類普通股。

此外，我們的《細則》目前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項下的部分細則規定（「**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我們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在《細則》內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除此以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以(i)規定在股東大會經董事予以延期的情況下須延後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B類普通股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除承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以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人士批准。為免生疑問，附錄

股 本

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就通過任何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b.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159條，通過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此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若干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期間適用。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地點可能變更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閣下可能失去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
|-----------------|--------------------|---------------------------------|----------------------------------|
|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 | | |
| A類普通股 | 16,967,776 | 1.0% | 0.6% |
|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 | | |
| C類普通股 | 148,500,000 | 8.9% | 43.9% |
| 總計 | 165,467,776 | 9.9% | 44.5% |

附註：

- (1) 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 (2) 按A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及C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八票的基準計算。

每股C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48,500,000股A類普通股，約佔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及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8.9%（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於2022年2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聯屬公司（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統稱「騰訊實體」）向本公司遞交股份轉換通知，以於上市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將騰訊實體持有的所有128,293,932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28,293,932股A類普通股，約佔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及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8.4%（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就股份轉換而言，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先生，連同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 及NIO Users Limited向騰訊及／或其聯屬公司承諾，倘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至(A)《上市規則》有變動或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有變動，而使騰訊獲准成為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的受益人，或(B)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則彼等將在合理時間內以其作為本公司股份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盡一切最大努力協助，並促使本公司協助騰訊，以恢復騰訊於上市前享有的B類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應騰訊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及／或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而不論是否由其提出），惟本承諾將自有關恢復完成後失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於任何C類普通股擁有任何實益擁有權，C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C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C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C類普通股的工具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C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指示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C類普通股的任何可能轉讓通知本公司，且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外，不得登記任何該等轉讓。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李斌先生實益擁有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此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將使本公司持續受惠。

李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連續創業者，在創辦移動出行及互聯網領域的創新業務方面屢創佳績。

李先生在打造蔚來用戶企業的理念中扮演關鍵角色。在此願景下，李先生率先提出建立一個以智能電動汽車為起點的用戶社區的概念，與我們的用戶一同分享歡樂及共同成長，並將之視為我們的使命。

李先生領導著公司的戰略發展，是制定公司商業模式和戰略的策劃者。在其領導下，本公司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等新一代技術的創新。李先生帶頭進行一系列的技術突破及創新，包括我們的換電技術、BaaS，以及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及ADaaS。

李先生在將蔚來打造為高端品牌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全方位服務體驗及愉悅生活方式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他亦是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直銷模式的決策者。

於2005年至2020年，李先生為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 的前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汽車服務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服務提供商。於2005年至2018年，李先生亦為該公司的前首席執行官。於2000年，李先生共同創辦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兼總裁直至2006年。

李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各自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任何C類普通股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於「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一節所述的《細則》修訂生效之前，不會對任何C類普通股產生新的產權負擔。

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在經過審慎適當考慮後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C類普通股附有不同投票權之外，並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所有類別之流通在外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上市前，李斌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當彼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彼須遵守（及若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彼將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規定」）；及
- (2) 彼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視乎《香港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因信賴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承諾旨在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賦予權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制申請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訴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區管轄。

假設

上表假設以介紹方式上市變為無條件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上文並無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購回任何股份。